

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管理及创新思考分析

徐 勇*

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39000

摘 要:我国城市化进程现已进入高速发展期,建筑工程的数量及规模持续攀升,为使项目的整体建设质量、综合性能及使用寿命,达到规定要求标准,有关部门需联合项目参建企业,做好房屋建筑施工管理各项工作,以使各分项目的施工作业得以有序进行、按期交工。当前房屋建筑工程紧随时代发展的脚步进行创新发展,奠定了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可是当前建筑工程行业中依然有很多问题存在,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析,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且提出切实有效的对策进行强化管理。

关键词: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管理;创新;探析

DOI: <https://doi.org/10.37155/2717-557X-0302-54>

引言

虽然建筑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在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方面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工程质量控制这一方面,还存在着亟需解决的问题,比如说施工计划并不全面、细致;采用的是以往比较落后的施工技术;施工的具体流程和方法非常单一;缺少变通性、灵活性以及规范性。这些问题都会直接影响着房屋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因此,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构建是必不可少的,在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中,不仅能使工程项目的效益得到有效的提高,而且还能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的重要性

在提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工作质量控制前,施工单位要明确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中的重要性。建筑工程施工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由于现阶段人们对房屋建筑工程功能的要求正在不断增加,施工周期较长,会受到天气、资金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施工管理工作,可以加强对施工内外部因素的控制,使得工程可以按照施工计划正常施工。进行质量管控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加强对质量的控制,不仅可以保证房屋建筑使用人员的安全,也可以提升施工单位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我国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缺少完整的建筑工程管理制度

现下,建筑工程管理制度仍不够健全,继而使得有关人员在开展各项分管工作时,只注重表面而不重视实质,这一问题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工程的整体建设质量,将无法达到规定要求及标准,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也将难以得到有效发挥。与此同时,现行的建筑工程管理制度未能落实到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中,权责划分不够明晰,对于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监管维护不够及时,对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不够彻底,使得施工现场较为混乱,资源调配不够合理,有关人员的施工操作也难以得到有效约束与管理。除上述内容以外,当前仍有一些项目参建企业,尚未形成良好的风险意识,也未能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预警机制,对于房屋建筑监理制度的构建与实行,也未能予以特别关注,继而使得质量问题与安全风险,难以得到有效预控处理。

2. 施工管理现场监管不到位

由于房屋建筑企业对于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所忽视,使得房屋建筑的质量不能得到保证,会出现一些安全隐患,这对于房屋建筑企业的长远发展会产生不良影响。房屋建筑施工的质量安全影响着企业的信誉和整体形象,

*作者简介:徐勇,1985年8生,汉族,男,陕西西安人,现就职于: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本科,邮编:839000,邮箱:1397819263@qq.com,研究方向: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管理、技术管理、节能减排、现场施工管理。

在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全方位的监管,这样才能够尽量地避免出现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影响房屋建筑的整体质量。现场施工人员在实际的施工过程中如果对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都不熟悉,对于行业的政策规定信息也没有进行及时全面地了解,而且不服从现场质量技术交底的安排,就可能引起整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工期滞后,在后期施工中为了追赶施工进度,就会将施工的质量忽略,只将施工速度作为施工目标,使得房屋建筑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隐患,影响着整体的房屋建筑质量。除此之外,倘若项目部不够重视房屋建筑施工图纸的会审,那么施工图纸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就可能被忽略,这样就没有合理的解决建议和解决措施进行参考借鉴,在实际的房屋工程施工中这些问题就会直接影响施工质量,并且不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

3. 工作人员专业程度有限

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存在着工作人员专业程度有限的问题,对施工单位管理及建筑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均具有负面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要对这方面原因进行有效的分析。在招聘工作中,施工单位并没有根据施工工作的需求,对施工人员的专业素养进行考察,而在施工人员进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也并未根据施工工作的需求,对其进行系统的培训,而由于其自身的文化水平有限,导致其不具备先进的思想理念,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均有不足,导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无法提升施工工作的质量。

三、房屋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创新措施

1. 借用大数据技术开展项目成本管控

大数据智能人工成本管控措施是一种由数据采集、信息推送、造价分析、成本计算共同组成的造价管理平台,其在建筑工程开展中同样适用于各个阶段。例如工程开展前期,其可以通过对接网络系统,根据工程建设所在地段、拟建规模及包含的具体建筑构件,来寻找同类型的工程建筑作为参考,从而分析其工程预算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如此可以使房屋造价的成本预算更加准确,并根据历史信息来大致分析工程开展期间可能会产生的其他费用与预备费用,使得工程造价的管理模式更加科学。在此基础上,其还可以对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经济指数进行实时监测,在发现建筑项目的主要建材出现价格浮动时,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推送给个人终端,并根据市场接下来的发展态势来重新对项目成本进行核算,从而使得人工管理能够始终保持不断更新的状态,以此来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并且在当前阶段,国内一些大型的建筑企业已经通过大数据平台与银行系统对接,不但能够针对市场形势进行宏观调控,而且能够增设风险预警功能,保证企业项目投入的稳定性及资金运作水平。

2. 施工材料、技术方面

当前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正在持续发展,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中,更多现代化技术手段、施工材料等得以引入和应用。探析实际施工中所使用的技术工艺、施工材料等,对施工技术进行有效创新,能够强化提升房屋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材料方面,要同时与施工工艺进行创新研发,针对施工企业来讲,这是获得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战略,其有助于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企业一定要对自身思想、理念等进行持续创新。企业思想创新过程中,首先要构建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创新应用的管理平台,符合现代房屋建筑工程市场的动态性、多样性诉求,同时要把诸多动态变化、需求等当成是未来发展的导向,对房屋建筑工程管理工作理念进行及时转变,对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积极引入与应用,使用满足施工管理的现代化措施。相关部门需要及时对房屋建筑施工管理进行积极创新,对施工材料、施工技术进行创新与应用的过程中,要对新的成功经验进行持续累积,探究更多现代化的施工管理工作方式,不仅要成功的思想创新进行归纳总结,同时还要积极探究各个不同层面的创新探索。为了能够创新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施工企业要付出更多的成本与努力,积极探究强化房屋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举措,让更多人能够参与到施工管理相关工作中,吸收和培养具备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施工技术工作者,针对内部员工进行合理有效地培养,并且对管理工作机制进行持续创新与完善,激励相关工作者对施工技术、施工材料等进行积极创新,奠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现代化发展的坚实基础。

3. 实行绿色施工管理

建筑企业需自上而下树立起全员环保意识,同时要求有关人员以节省能源为施工原则,确保资源与能源得到充分利用。具体到实践中,可从以下几点入手:其一,在建筑材料购置过程中,应优先选择绿色型、环保型材料、低碳型材料,或是可循环使用的建筑材料,在实际建设阶段,应有节制地应用各种建筑材料,在保证工程整体建设质量的基

基础上,尽可能降低材料消耗;其二,在房屋建筑施工期间,有关人员需严格把控能源损耗,在施工中止时,应立即断水断电,以降低能源损耗。在建筑工程的施工建设中,噪音超标、水资源污染以及大气污染等问题难以规避,针对此种情况,建筑企业应要求有关人员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废物的产生,对于无法规避产生的废物垃圾,应做到及时且有效的处理,以有效预控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除上述内容以外,有关人员还需做好粉尘处理、污水治理工作,规避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造成环境危机,保障民众的生活品质不会受到影响。

结束语

在进行施工质量管控工作前,有关单位应明确其重要性,才能在一定程度上赢得施工参与人员对相关工作的认可。监督体系不完善、施工人员专业性有限、管理体制不完善等问题的存在,使得建筑行业在房屋工程施工的过程中无法加强对房屋质量的控制。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加强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实施质量控制工作。而且施工单位要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通过制度的完善提升建筑工程的质量。另外,要提升施工人员的专业素养,加强对施工材料质量的检测,在根本上提高房屋工程的质量。

参考文献

- [1]李安山.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管理及创新建议[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0,(06):254-255.
- [2]刘日龙.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管理及创新[J].四川水泥,2020,(01):177.
- [3]罗思.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及现场施工管理分析[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19,(12):19-20.
- [4]王烽烽.现代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创新分析[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9,(18):46.
- [5]张腾腾.绿色施工理念下创新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策略分析[J].住宅与房地产,2019,(16):158.